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精神，落实《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三圈三全十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沪电信职院委(2019)34号)，提升心理育人工作水平，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学校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开展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

第二条 心理育人工作站的建设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的基本思路是：贯彻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工作体系，结合二级学院专业特色及育人目标，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着力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心理育人工作站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 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完善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的四级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科学构建全员参与机制，切实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及班级、宿舍，做到二级学院学生的全覆盖。

(二) 建设二级学院心理工作队伍。促进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形成梯队，科学发展，将兼职心理教师专业能力建设、职业资格证书考取及辅导员心理专题培训有机结合，支持兼职心理教师结

合实际工作开展科学的研究。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通过心理委员队伍的日常例会和培训、团队拓展，增强学生干部队伍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三)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鼓励二级学院充分利用易班、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构建全方位、多视角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平台，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观念。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凝练活动内涵、积淀文化底蕴，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逐步形成一批主题鲜明、形式活泼、效果显著的品牌活动平台，形成“一院一品”的心理育人特色。

(四) 做好心理辅导工作。对于一般性心理问题学生要科学评估其心理健康状况、分析影响因素，制定辅导方案，定期深度访谈，评估其发展变化，了解新情况和新问题，调整干预措施，主动与家长、同学协商，制定成长方案，构建积极的支持体系；主动约谈一些人际交往不良、经济困难、以及突遇学业失败、失恋、家庭变故等重大生活事件者，引导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健康成长。

(五)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了解掌握学生心理健康动态，开展心理危机事件的排查、预警以及实时监控，做好重点学生的心理档案管理，实施有效的干预和跟踪反馈服务。对筛查出的严重心理问题、存在自杀企图的学生及时转介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或专业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形成工作合力，并做好跟踪记录。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心理育人工作站必须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及场地条件：

(一) 师资力量：工作站设负责人1名（心理健康教育方向辅导员），原则上需取得相应资质（如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或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师(中级)），或具有一定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背景及丰富

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根据 1500:1 的原则配备兼职心理教师，每周至少有 8 个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工作时间。

(二) 场地建设：工作站应根据学院规模大小和实际需要，至少配备 1 间心理辅导室，场地的面积、布置风格等应与所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相适宜。

(三) 工作特色：工作站能结合二级学院实际、学生特点与需求，探索具有创新性、可行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式和方法，形成标志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品牌。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心理育人工作站点建设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每年集中申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实地考察、审阅材料、综合评议等环节，进行具体评审。通过评审的心理育人工作站，批准立项建设。

第七条心理育人工作站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指导下，由二级学院完成建设。根据心理育人工作站实际需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年向心理育人工作站拨付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工作站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学校将面向心理育人工作站工作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定期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条申报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心理育人工作站建设的各项工
作，在场地、人员、经费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保障建设的顺利进
行。

第五章 考核

第十条心理育人工作站实行绩效优先、择优扶持、动态管理的机
制，加强动态监测评估，注重问题导向，强化目标管理。重点评估工

作站的师资队伍水平、硬件建设程度、学生心理档案建设、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十一条心理育人工作站每年需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站总体情况描述、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期成效等，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参与度与覆盖面、成效表现、总结反思等。

第十二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每两年评选一次示范心理育人工作站，优先支持参与工作站的辅导员提升职业能力，推动全校心理育人工作站的积极发展。辅导员参与工作站的情况，将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学生处。